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 5 层，邮编 100027

Floor 5, Block C, Shoukaixingfu Plaza,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李平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 法律意见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朱全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 号）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或“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朱全明、朱全洪、高雪清、张兴平、茅昌牛、施建洪、徐李平、马永军、金虎、刘建昌、贾秋华、王晓军、刘宵晴、边友刚和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简称“新峰管业”）共计 100% 的股权，其中徐李平持有新峰管业 52.5 万元出资额，公司向徐李平支付的股份对价为 35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5.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233,333 股。

徐李平所持新峰管业 52.5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5 万元为 2015 年 9 月受让周强所得，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因此，徐李平以该 15 万股新峰管业股权为对价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徐李平作出承诺如下：所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于 2015 年 9 月受让周强所持新峰管业 15 万股股份，以该部分新峰管业股权为对价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该等承诺及前述规定，徐李平所持公司股份的解除限售的时间及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所持新峰管业出资额 (万元)	交易作价 (万元)	所获公司股份数 (股)	限售时间
徐李平	37.50	250.00	166,666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15.00	100.00	66,667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合计	52.50	350.00	233,333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李平应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66,666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徐李平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所负责人（签字）：_____

乔佳平

律师签字：

王盛军

吴海军

2017 年 5 月 23 日